

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新疆华轶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杨忠陆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案号:十三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132号),现已审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十三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13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新疆华轶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杨忠陆支付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拖欠工资72212.85元;二、被申请人新疆华轶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杨忠陆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2900元;三、驳回申请人杨忠陆其他仲裁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教导旅东路304号(第十三师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9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电话:0902-2566057

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